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1次修正總說明

「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制定公布，惟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，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，就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，爰需修正本要點；另一併修正本要點對於職場霸凌之定義，及新增本要點核定發布實施之程序，本次修正要點共計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「職場霸凌」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二、修訂申訴程序，就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。（第六點）
- 三、新訂本要點核定發布實施之程序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四、新增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流程」。（附件四）